

证券代码：603659

证券简称：璞泰来

公告编号：2026-069

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

担保对象	被担保人名称	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新嘉拓”）
	本次担保金额	20,000 万元
	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	216,000 万元
	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	☒ 是 ☐ 否 ☐ 不适用：_____
	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	☐ 是 ☒ 否 ☐ 不适用：_____

● 累计担保情况

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（万元）	0.00
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（万元）	2,063,615.00
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（%）	100.99
特别风险提示	☐ 对外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 ☒ 对外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 ☐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 ☒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单位提供担保
其他风险提示	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因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授信事宜，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

司（以下简称“嘉拓智能”）与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 20,000 万元。

本次担保事项后，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，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 216,000 万元。2026 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 60,000 万元。

（二）内部决策程序

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 180,000 万元。具体请参阅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、2025 年 12 月 30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公告。

（三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

无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类型	☒ 法人 ☐ 其他_____（请注明）
被担保人名称	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
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	☐ 全资子公司 ☒ 控股子公司 ☐ 参股公司 ☐ 其他_____（请注明）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	深圳新嘉拓是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嘉拓智能 71.54%股权，嘉拓智能持有深圳新嘉拓 100%股权。
法定代表人	陈卫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403000654989030
成立时间	2013 年 3 月 22 日
注册地	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景路 37 号坪山城投智园 A 栋 A501 及 A 栋 1 层 A101 号
注册资本	3,000 万元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(法人独资)
经营范围	一般经营项目：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；软件开发；货物进出口；机械电气设备制造；电气设备修理；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智能机器人的研发；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；工业机器人安装、维修；装卸搬运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

	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经营项目：生产线设备的技术开发、生产与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	
主要财务指标（万元）	项目	2025 年 12 月 31 日/2025 年度（经审计）
	资产总额	606,752.79
	负债总额	509,952.49
	资产净额	96,800.31
	营业收入	347,009.93
	净利润	18,880.10

（二）被担保人失信情况

被担保方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保证人	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债权人	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
债务人	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
担保最高本金限额	20,000 万元
保证方式	连带责任保证
保证范围	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、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（下称：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）；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公证费、诉讼费（或仲裁费）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它费用。
保证期间	保证期间为三年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要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。被担保方担保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 180,000 万元。具体请参阅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、2025 年 12 月 30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公告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，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，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206.36 亿元人民币，占公司 2025 年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00.99%。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7 月 23 日